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9(9)條及 39(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9(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9(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深水埗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9(15)條的規定：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